

毒性化學物質供應商應遵守事項

項 目	應 遵 守 事 項
供應商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 2. 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核可文件（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之販賣運作行為）
運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送量（固體）淨重超過 200 公斤以上，運送時應要求檢附運送聯單 2. 運送時應攜帶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適當的緊急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3. 運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4. 運送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5. 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標示之規定辦理。
容器標示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p> <p>（三）警示語或警語。</p> <p>（四）危害警告訊息。</p> <p>（五）危害防範措施。</p> <p>（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前項標示如其物質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SDS	<p>依個別毒化物提供 SDS（安全資料表），相同成分不同比例屬不同之毒化物，應分別提供 SDS，且 SDS 之內容須與毒化物容器之標示一致。</p>
其 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提供本公司向政府機關申報所需相關資料。 2. 其他運送、專責人員設置、運作紀錄申報、釋放量紀錄申報、應變器材、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洩漏、運送污染事故通報、運送事故派專業應變人員到場及運送聯單申報請供應商依環保法規規定辦理。